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了《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 35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 2、产品代码：SRB1803109
- 3、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5、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6、年化收益率：4.0%

7、产品期限：35 天

8、产品起息日：2018 年 3 月 21 日

9、产品到期日：2018 年 4 月 25 日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